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局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制定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职业年金经办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的信息维护及制卡管理工作；承担本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经办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内设17个职能处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和22个分支机构，包括21个分中心和天津市劳动保障服务指导中心（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9,116,506,233.5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8,452,024.29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116,499,589.1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58,445,379.8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116,497,424.38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2,164.78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116,499,019.3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58,447,491.5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309,308,335.35元，占1.06%；

项目支出28,807,190,684.00元，占98.94%；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9,116,504,068.8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8,455,642.55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116,497,424.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8,448,998.12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16,497,424.3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100719549.93元，占比99.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777874.45元，占比0.0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9,68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9,116,497,424.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1.6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8289000元，支出决算为262961151.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调剂基础绩效奖8685000元；二是增人增支追加经费560000元；三是未休假追加395000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4052000元，支出决算为2564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金保二期系统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造项目1600000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53000元，支出决算为20398529.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职工退休等原因调减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76000元，支出决算为10169184.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职工退休等原因调减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72086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于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反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153074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于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406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于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反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603684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619000元，支出决算为13228180.6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职工退休等原因调减经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94000元，支出决算为2549693.8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职工退休等原因调减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09,306,740.3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091,707.92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保险基数涵盖项目较2022年度增加，保险支出增加；二是人员晋级晋档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263,926,362.8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45,380,377.5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余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4,000.00元，支出决算18,207.31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5,792.69元，完成预算的33.72%；较上年增加15,620.24元，增长60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及公务用车出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影响因素减少，公务待次数及公务用车出行较上年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2,137.31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2,862.69元，完成预算的8.55%；较上年增加870.24元，增长6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本年公务用车出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影响因素减少，公务用车出行较上年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2,137.31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2,862.69元，完成预算的8.55%；较上年增加870.24元，增长6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本年公务用车出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影响因素减少，公务用车出行较上年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29,000.00元，支出决算16,07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930.00元，完成预算的55.41%；较上年增加14,750.00元，增长111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影响因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3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5,380,377.50元，比2022年增加1,706,188.20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疫情影响因素减少，差旅费、培训费支出增加；二是水电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74,114.4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3,43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780,681.4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39,197.4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03,285.4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已对1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7250684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